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87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4.8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00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984.0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021.00 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6]479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根据《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可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500.00 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杭州银行科技支行贷款 10,500.00 万元。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其他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审议情况和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1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偿还杭州银行科技支行贷款 10,500.00 万元。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1月8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偿还杭州银行科技支行贷款 10,500.00 万元。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杭州银行科技支行贷款 10,500.00 万元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其他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偿还杭州银行科技支行贷款 10,500.00 万元。

四、备查文件

- 1、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8日